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自查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深城投湾流大厦（原名宝安深城投中心项目）

建 设 单 位： 深圳市深城投鹏裕投资有限公司

建 设 地 点： 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天路 60 号

2022 年 9 月 15 日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深城投湾流大厦（原名宝安深城投中心项目）			行业类别	房建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城投鹏裕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深宝水水保备（2019）16号， 2019年4月29日				
工程概算总投资	195000.00（万元）	其中水土保持投资	143.70（万元）	所占比例	0.07%
工程实际总投资	182000.00（万元）	其中水土保持投资	110.24（万元）	所占比例	0.06%
工程建设时间	2019年5月-2022年9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深圳世源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现更名为深圳世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主体工程设计单位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汕头市建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深圳世源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现更名为深圳世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深圳世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运营管理单位	深圳市深城投鹏裕投资有限公司				

一、验收意见

(一) 引言简述

2022年9月15日,深圳市深城投鹏裕投资有限公司在项目现场主持召开了深城投湾流大厦(原名宝安深城投中心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主体工程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的代表及专家共7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监理、施工等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查阅了有关技术资料,经质询和讨论,形成验收意见。

(二) 工程概况

深城投湾流大厦(原名宝安深城投中心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天路60号。项目建设红线面积为5086.32平方米;新建22层的裙楼商业+塔楼办公建筑1栋,并配置3层地下室以及、管线、广场、景观绿化等配套设施。项目建设于2019年5月开工至2022年9月完工,总工期为41个月。项目建设总投资为182000.00万元。

(三) 防治责任范围

根据《关于宝安深城投中心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备案回执》(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深宝水水保备〔2019〕16号,2019年4月29日),批复治责任范围为6961.61平方米,其中永久用地面积为

5086.32 平方米，临时用地面积为 1875.29 平方米；实际施工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面积为 6513.08 平方米；项目运行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5086.32 平方米，均为永久用地；项目建设期间的水土保持措施布设到位，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控制适当、合理。

（四）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该项目建设期间的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实施了施工围挡、洗车设施、临时覆盖、临时排水和沉沙等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实际完成施工围挡为 350 米，洗车设施为 2 座，基坑顶部排水沟为 276 米，三级沉沙池为 1 座，单级沉砂池为 6 座，基坑底部排水沟为 245 米，集水井为 4 座，其余区域的临时排水沟为 184 米，动态排水沟为 225 米，动态集水井为 6 座，临时拦挡为 10 立方米，临时覆盖为 17580 平方米，植物措施面积为 1525.90 平方米；项目建设实施的临时性与永久性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有效防治了流失的水土，项目建设期间无严重的水土流失影响，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总体一般。

（五）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项目建设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为 110.24 万元，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以竣工决算为准。

（六）工程质量及防治效益

该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总体布局基本合理，各项工程措施

外观整齐，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中除临时占地所处区域为规划道路等设施，项目建设后期交由当地直接开展规划道路等设施的建设，本项目不再涉及施工临时用地的植被恢复，可绿化面积大为减少，林草指标覆盖率未达到水保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外，其余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可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 99.77%、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9.02%、土壤流失控制比 2.5、渣土防护率 98%、林草植被恢复率 99.02%、林草植被覆盖率 23.20%；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

（七）综合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水土保持方案，基本完成该项目建设期间的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总体质量合格，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中除临时占地所处区域为规划道路等设施，项目建设后期交由当地直接开展规划道路等设施的建设，本项目不再涉及施工临时用地的植被恢复，可绿化面积大为减少，林草指标覆盖率未达到水保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外，其余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可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八)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请建设单位继续维护好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工作，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二、验收组成员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组 长		深圳市深城投鹏裕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吴昊
特邀专家				艾侠
		深圳世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可翠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孙迪
		汕头市建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杨朝海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李江
		深圳世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部副经理	王彪
		深圳世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部门经理	李衡

设计有限公司

三、参加验收会议代表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名	备 注
	深圳市深城投鹏裕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城投鹏裕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		水土保持 设施运营 使用单位
	深圳世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主体工程 设计单位
	汕头市建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监理单位
	深圳世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部副经理		水土保持 监测单位
李 衡	深圳世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部门经理		水土保持 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 单位